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

监事会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杨晓红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红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红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 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红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丁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运作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13次董事会,参加了7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成立了内部控制组织,并建立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016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注册会计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审核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66,666,666股股份(持股比例6.28%)转让给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45,000万元。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在2016年度无收购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16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 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前,均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